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02 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因公司财务报告尚无法出具，尚需就重要事项提供额外资料，致使 2020 年年度报告未能完成编制。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整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决定》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二、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